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8]-0373

申请单位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28国道平阳榆垟至鳌江段公路工程及拆迁安置用地						
省受理号		浙单独[2018]-000034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27.1602	27.160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497	0.0497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0.3908	0.3908	其他农用地				
	林地	6.7161	6.7161	存量建设用地	2.5827	2.5827		
	草地			未利用地	0.465	0.465		
	交通运输用地	2.1339	2.1339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36.4507	36.4507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38.424	38.424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1.0744	1.0744
	申请合计		39.4984 公顷	批准合计 39.4984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39.4984公顷（农用地转用36.4507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46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38.424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0744公顷。待依法完成征收程序后，以划拨方式供地36.9172公顷，用于项目建设用地；另有拆迁安置用地2.581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